

关爱基金公众咨询会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基金)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五日举办两场公众咨询会,就现行援助项目及日后拟定新项目咨询公众的意见。参与咨询会的人士就项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摘要如下:

现行援助项目

1. 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

- (1) 一次性的境外学习活动津贴对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帮助不大,应推出长远措施。

2. 课余托管试验计划

- (1) 以「钱跟人走」的模式直接向家长发放课余托管服务津贴,由家长自由选择合适服务,让就读于未有参与试验计划学校的学生亦能受惠。
- (2) 加强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增加课余托管服务的名额及覆盖范畴,以满足有需要家庭的服务需求。

3. 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

- (1) 放宽项目受惠资格,让更多长者受惠。长远而言,应考虑资助公营医院成立更多牙科诊所,以满足社会上对长者牙科服务的庞大需求。

4. 为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出工厂大厦劏房的合资格住户提供搬迁津贴

- (1) 一人家庭的入息限额比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还要低，应参考基金其它项目的受惠资格，放宽住户入息上限。
- (2) 提高津贴金额，以减轻受影响人士的经济压力。

5. 为租住私人楼宇长者提供津贴项目

- (1) 部分「隐蔽长者」或并未得悉项目的详情及申请途径，以致未有申请项目。

6. 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

- (1) 放宽项目的受惠资格，让居于设有独立大门的「劏房」租户，只要符合指定住户入息及租金限制，亦可受惠。
- (2) 设立酌情机制，让未能符合项目所有受惠资格但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也可受惠。
- (3) 利用查阅土地注册处的数据库，以识别有关单位属「劏房」或独立单位。
- (4) 部分人数较多的家庭虽租住独立单位而非「劏房」，但其居住环境仍属恶劣，故亦应受惠于项目。
- (5) 将住户中不是香港居民(如持有双程证)的成员，在

计算住户入息时纳入为家庭成员计算。

- (6) 项目只要求申请人就其居住情况及入息水平等作简单申报，容易造成滥用。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入息证明文件，以防止滥用。
- (7) 清晰界定协助推行项目的小区服务单位并非负责审核申请，而有关权责应属于关爱基金秘书处。
- (8) 透过不同渠道加强宣传工作，让合资格人士能得悉项目的详情及申请途径。
- (9) 延续项目或考虑将项目纳入政府常规资助服务，并提高津贴金额，以减轻「N无人士」家庭的经济压力。
- (10) 举行中期检讨，以了解协助推行项目的小区服务单位的意见，并收集各区的申请个案资料，就申请人的状况作详细分析。

拟定新援助项目

1. 援助长者及其照顾者

- (1) 为正轮候资助安老院舍而居于自资院舍的长者提供津贴。
- (2) 为因照顾家中长者而放弃工作的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以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
- (3) 资助地区为本的项目，以加强长者离院照顾的服务。

2. 援助智障人士、病人及其照顾者

- (1) 资助日间肾科护理中心服务，以减轻肾病患者及其家属或照顾者的负担。
- (2) 提供医疗津贴予智障人士和癌症患者，并取消须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津贴的规定，让他们以个人名义申请津贴。并应为照顾者提供津贴。
- (3) 资助精神病康复者修葺家居及更换破损家具，以改善同住儿童的居住环境。

3. 援助少数族裔及新来港人士

- (1) 资助少数族裔学童接受培训，促进他们的体育发展，并增建及改善相关体育设施。
- (2) 提供学习资助予少数族裔及新来港人士，促进他们的知识和技能。

4. 援助弱势社群

- (1) 加快公屋编配，为轮候公屋三年或以上人士提供租金津贴，并按住户人数厘定津贴金额及把旧楼改建成「中转房屋」。
- (2) 放宽领取食物银行援助的受惠资格，使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以纾缓通胀压力。
- (3) 参考社会福利署「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的模式，

为寮屋居民提供家居维修津贴，以改善居所。

- (4) 以「小区为本」的形式拨款予非政府机构，如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服务队，提供针对地区及适切的服务予「N 无人士」家庭。
- (5) 资助非政府机构以鼓励及培训更多公众人士投入义务工作，让他们直接接触及了解弱势社群的需要。
- (6) 拨款予 18 区区议会，按地区需要资助有特定援助对象的项目，令援助更到位。
- (7) 多接触小区人士及前线义工，听取意见，以更有效地帮助有需要的社群。除提供金钱援助外，应培育社会整体关爱文化，并教育弱势社群如何自助。
- (8) 向因居住地区学额不足而须跨区上学的学童提供交通津贴。

援助项目及基金运作事宜

- (1) 援助项目的受惠资格应有一致性，如住户入息限额不应相差太远。
- (2) 除为低收入人士提供基本援助外，亦应有长远政策建议。
- (3) 加强基金推行援助项目的成本效益，如尽量减少通过非政府机构或其它团体执行项目。

- (4) 基金的财政状况需要受公众监察,并应就如何运用基金的款项订立更清晰的原则。
- (5) 提高透明度,于网页公开基金帐目及援助项目的检讨报告。
- (6) 分析现时受惠于基金援助项目人士的数据,以向扶贫委员会提供政策建议。
- (7) 考虑增加公众向基金捐款的诱因。